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職缺公告申請表

公告機關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標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誠徵約僱人員
公告職缺	職務代理人
職缺人數	1名
備註	正取1名，得備取2名
公告時間	114年8月12日 至 114年8月22日
應徵方式 (說明：請註明應徵方式或報名方式，如：於○月○日前郵寄履歷資料至X市X街)	一、報名時間：114年8月12日至114年8月22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 二、報名方式：將履歷資料等報名應徵文件郵寄(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至「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林先生收(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並於信封下角註明「應徵環保局環衛科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字樣，逾期恕不受理。 三、報名應徵文件：(以下文件請以A4紙張規格) (一)履歷：內容含基本資料、自傳、工作經歷(含任職機構及期間)、對本工作之認知與期許短文(500字以內)及3個月內2吋照片1張，並註明可寄達之郵遞區號及住址、可隨時聯絡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 (二)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相關工作經驗佐證文件。 四、甄選方式與配分比例(總分100分)：經書面審查通過後通知面試。面試配分比例包括對環保業務務瞭解情形50分、言詞表達30分、儀表20分。 五、甄選辦法： (一)採公開甄選。 (二)針對身分證件、學歷、相關工作經驗及履歷等文件進行書面審查。 (三)經初審符合本局需求資格者擇優通知面試，並得採視訊方式辦理，時間另行通知。經審核資格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四)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迴避任用限制(錄取後經查知者，不予僱用)。 六、錄取通知方式：於環保局網站：http://www.epb.taichung.gov.tw/，公布甄選結果並通知當事人辦理僱用(錄取人員應於通知報到日起14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 七、本次甄選錄取正取1名，得備取2名，備取名單有效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三個月有效，上開期限內如正取人員未報到或離職，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為正取人員，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局得予從缺。 八、核薪方式：月薪(約新臺幣38,948元，含勞健保等相關費用)。 九、聯絡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林先生，電話：(04)22289111分機66532。
僱用資料	工作內容：辦理環境衛生管理等相關業務及其他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臺中市轄區 工作時間： ☒ 日班自08時00分至17時00分 休假方式： ☒ 周休二日 核薪方式：

	☒ 月薪（約新臺幣38,948元）含勞健保等相關費用 僱用期限：定期契約 自報到日起至11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止（約115年4月），於約僱原因消失（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分發人員報到），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僱，若考試及格人員逾期未報到，仍應於考試公布分配結果後第16日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用或救助。	
僱用條件	學歷要求： ☒ 大學以上	
	科系要求： ☒ 不限	
	駕照要求： ☒ 不限	
	工作經驗： ☒ 不拘	
	語文能力要求： ☒ 不拘	
	使用電腦能力： ☒ 電腦基本操作 ☒ 文書處理 ☒ 網際網路	
備註： 1. 請貴單位將核章完之掃描檔(PDF)，於公告日前上傳系統並儲存後送出審核，職缺將會依的公告日期公告於台中就業網。 2. 各機關承辦人，應於公告當日，自行上網檢視刊登內容，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臺中市就業服務處，電話：04-22289111分機36252。 3. 若貴機關招募技工、工友、司機、臨時人員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時，應確保其勞動條件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若有相關疑義，得洽詢本局勞動基準科。（電話：04-22289111轉分機35200）		
承辦單位	核稿	機關首長